关于印发《全市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

承训机构申报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现将《全市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认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宿迁市教育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承训机构

申报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0〕50号）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规定>的通知》（苏退役军人规〔2024〕2号）有关要求，遴选确定全市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机构信息黄页，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规范培训秩序，提升培训水平，现就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认定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类型

（一）适应性培训。指帮助退役军人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基础培训，内容包括国情省情市情县情、法律法规、待遇政策、心理调适等。退役军人除回校复学（入学）外，原则上全员参加，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 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总学时50%。

（二）创业培训。指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进行企业创办能力、市场经营素质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40天，原则上采取集中学习方式，实行项目制管理。

（三）职业技能培训。指帮助退役军人掌握就业技能、提高就业能力的专业培训。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3个月（含），最长不超过10个月，原则上实行全日制培训，理论学习和技能实习各占50%。

（四）个性化培训。指针对退役军人多样化需求而提供的专门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3个月，原则上采取集中学习方式，实行项目制管理。

（五）学历教育。指退役军人在教育机构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取得专科以上高等学历证书的专业教育或职业教育。

二、承训机构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法定办学（培训）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实行独立核算。

（二）具有与承担办学（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保障条件，拥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师资、教材和管理团队，具备保障参加学习人员食宿能力。承担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个性化培训机构具有实习实训场所和就业合作单位。

（三）机构及法人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四）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要求。

三、承训机构申报范围

本市范围内符合基本资格条件，具有承训意愿的优质稳定培训机构。优先考虑师资力量雄厚、特色专业突出、产教融合较好、就业渠道稳定、具有类似培训经验的职技院校及培训机构。

四、承训机构认定程序

申报认定工作坚持“自愿、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

1.适应性培训：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审核确定，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拟申报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参加适应性培训的机构向其教学点所在地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申报，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初审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

2.创业培训：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

3.职业技能培训：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

4.个性化培训：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

5.学历教育：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省教育部门确定。

（二）规范认定程序

承训机构确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教育、人社等部门共同参与，履行以下程序：

1.征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承训机构征集信息，包括资格条件、申报程序、有关要求等，受理培训机构申请。

2.审核。根据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采取核实资质、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等方式，对申报机构进行审核。

3.公示。对通过审核程序的申报机构在官方网站或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没有异议的方可签约。

4.签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完成公示程序的承训机构签订协议（合同），包括项目名称、权利义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安全管理、违约责任等，协议（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

5.终止。承训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协议（合同），并移出承训机构信息黄页：办学（培训）资质失效或被取消办学（培训）资格的；出现买卖、出租资质，转包承训项目，虚报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审计、巡视、检查发现存有严重问题的；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网络舆情的；承训期间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不接受、不配合主管部门检查、监管的；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承训协议（合同）、不具备承训条件的其他情形。

五、申报相关事项

1.根据属地原则，承训机构向所在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申报时须填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附件）。

2.申报机构须提供培训机构法人身份证、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用合同（三年以上）、设施设备清单、师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近三年培训组织实施、培训效果评估、就业跟踪反馈、相关照片及获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附件：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

附件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概况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主管部门 | |  | |
| 社会信用号码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 具体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专任教师总数 | |  | | 高级职称人数  及占比 | |  | |
| 中级职称人数及占比 | |  | | 高级技师人数  及占比 | |  | |
| 技师人数  及占比 | |  | | 高级技工人数  及占比 | |  | |
| 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年均培训合格总人数 | |  | | 上年或年均推荐  就业人数及占比 | |  | |
| 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年均培训合格退役军人总人数 | |  | | 上年或年均推荐  退役军人就业  人数及占比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负债（万元） | |  | |
| 实训场所面积  （㎡） | |  | | 实训合作单位 | |  | |
| 实训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 |  | | 大型实训仪器  设备（台套） | |  | |
| 食堂容量（人） | |  | | 宿舍容量（人） | |  | |
| 教育  培训  种类 | 申报专业  （项目） | | 培训  时长  （学制） | 教育培训费用报价  （技能：元/月/人；创业：元/天/人；个性化：元/人。） | | | | 承诺推荐就业率 % |
| 培训费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奖学金 |
| 职业  技能  培训 |  | |  |  | |  | 200 |  |
|  | |  |  | |  | 200 |  |
| 个性化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  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适应性培训 |  | |  |  | | | — | — |
| 申报  说明 | 申报理由 | |  | | | | | |
| 优势和特色 | |  | | | | | |
|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计划 | |  | | | | | |
| 推荐退役军人就业举措 | |  | | | | | |
| 初审  机关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级  专家  审核  意见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职称） | | 手机 | | 审核意见  （通过或不通过）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  机关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本申请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